

报告编号	ZTHY2021014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63 页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  
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

建设单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叔敬

项目负责人： 李叔敬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906552918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  
大道 26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31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33
附件 1：营业执照 .....	34
附件 2：工况证明 .....	35
附件 3：立项文件 .....	36
附件 4：环评批复 .....	38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	40
附件 6：检测报告 .....	44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52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	53
附件 9：设计方案 .....	55
附件 10：台账 .....	57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58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	59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	60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	61
附图 5：现场照片 .....	6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防护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8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比例	19.6%
实际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20.0%
验收监 测依据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43 号，2020.09.01。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88 号，2021.02.10。					

(1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3)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5)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6)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1)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1) 《关于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0]108 号，2020 年 07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7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8	总磷	8	

表 1-2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尾水标准	6-9	40	10	1	2 (4) **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拌料、粉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依据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强化、烘干、注塑	120	15m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新污染源
颗粒物	拌料、粉碎	120	15m	3.5	1.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厂界外声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338t/a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17t/a	
	氨氮	0.0017t/a	
废气	VOCs	0.055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0]108 号）。目前本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2'37.8"、东经 121°33'2.159"），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金江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高华眼镜有限公司，西侧为多盈眼镜有限公司，北侧为八通眼镜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 （2）项目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3）

根据调查，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项目分 1 个主体厂房，厂房车间内平面布局见表 2-1。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F	搅拌车间、粉碎车间、注塑车间	搅拌车间、粉碎车间、注塑车间、危废仓库
夹层	仓库、组装车间、包装车间	仓库、组装车间、包装车间
2F	清洗车间、注塑车间、烘房、强化车间、办公室	清洗车间、注塑车间、烘房、强化车间、办公室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本项目投资 46 万元，采用拌料、注塑、强化等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强化机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本项目投资 60 万元，采用拌料、注塑、强化等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强化机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的生产能力。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防护眼镜	防护眼镜
	设计生产规模	50 万副防护眼镜	50 万副防护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h 制生产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8h 制生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搅拌车间、粉碎车间、注塑车间。夹层 组装车间、包装车间以及仓库。二层清洗车间、注塑车间、强化车间含有烘房、办公室。	一层搅拌车间、粉碎车间、注塑车间、危废仓库。夹层组装车间、包装车间以及仓库。二层清洗车间、注塑车间、强化车间含有烘房、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产生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厂区不设食宿	厂区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
	废气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强化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抽风方式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强化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抽风方式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3、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修边废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企业在厂房 1 层设置独立危废房，面积约 9 m <sup>2</sup>

## 2.3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 2.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	备注
1	注塑机	10	10	与环评一致
2	电动螺丝刀	8	8	与环评一致
3	搅拌机	3	2	-1
4	粉碎机	3	2	-1
5	强化机	1	1	与环评一致
6	清洗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烘箱	1	1	与环评一致

### 2.3.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8 月 -10 月份用量	折算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粒子	吨/年	20	4.3	19.2	-0.8
2	色粉	千克/年	1	0.2	0.89	-0.11

3	强化液	吨/年	0.5	0.1	0.45	-0.05
4	乙醇	吨/年	0.5	0.1	0.45	-0.05

表 2-6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年8-10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防护眼镜	万副	50	11.2 万副	44.8万副

###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 (1)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18 人，厂区内不设住宿与食堂，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270 吨，产污系数取 0.85，废水产生量为 229.5 吨。

#### (2) 清洗废水

项目设 1 台清洗设备，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每日清洗水量约为 0.15t，此清洗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20%计，则用水量约为 45t/a，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6t/a。

#### (3) 水喷淋废水

项目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设有一个水喷淋塔。根据调查，喷淋水槽总容量为 2.25m<sup>3</sup>，蓄水量约占水槽容积的 80%，则需水量为 1.8m<sup>3</sup>，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气喷淋废水每半个月排放一次，则喷淋塔年废水量约 43.2 吨。

#### (4)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升温，因此需要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以保证良好运转，该部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适时补充，年补充水量约 60 吨。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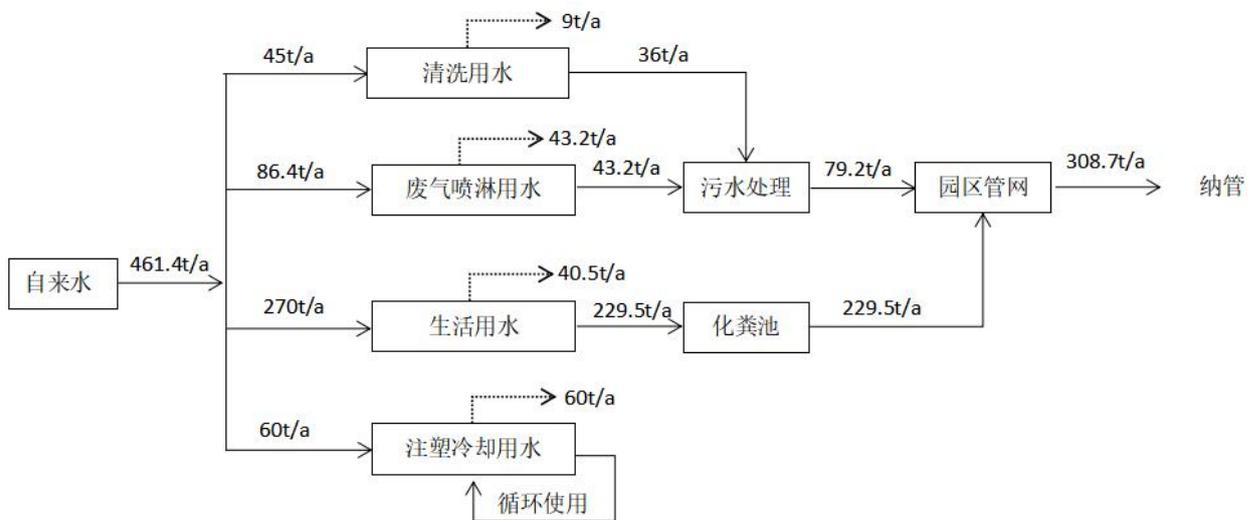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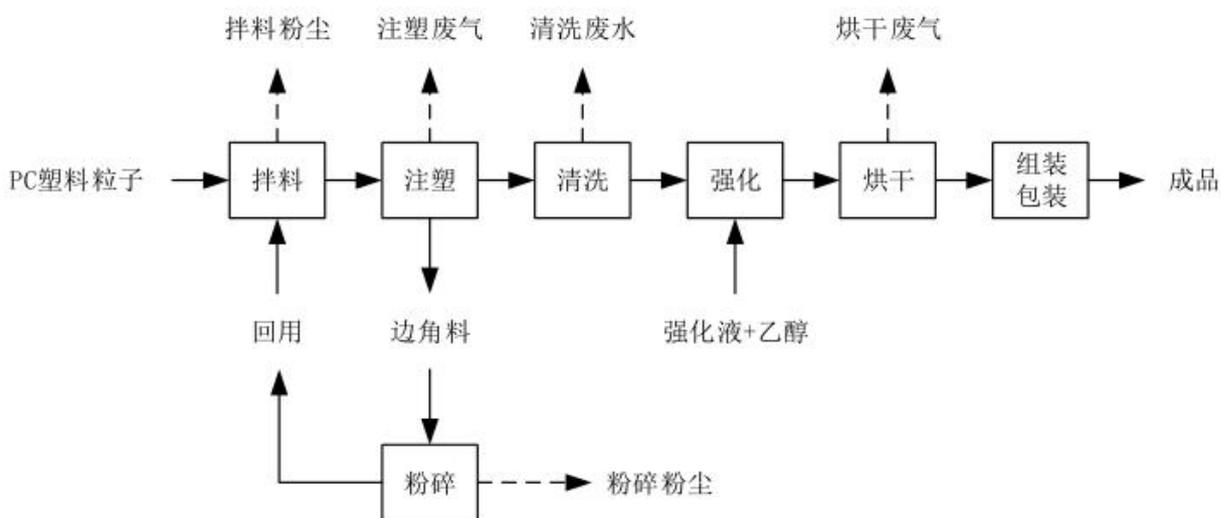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原料颗粒（PC）在拌料过程中按需加入色粉，拌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拌料后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过程中有注塑废气及注塑修边边角料产生。眼镜表面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强化工序主要采用强化液对眼镜进行表面耐磨、增硬、防划伤处理。强化液一种有机硅树脂预聚体的乙醇溶液，本项目强化液中乙醇含量为 66%，使用时需添加乙醇作为稀释剂按照 1:1 比例进行稀释后方可使用。项目强化工序在强化机内进行，强化机内部设强化液槽，眼镜浸入强化液后，强化时强化液温度在 18-24℃ 之间完成强化。项目强化液重复使用，损耗后添加。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烘箱烘干时间 1.5h，温度控制，烘干温度控制在 80℃，烘干后包装出库。

##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 1、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废水：环评中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过滤器”处理后纳管排放。

2、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搅拌机 3 台，实际建设为 2 台，较环评少 1 台；环评中粉碎机 3 台实际建设为 2 台，较环评少 1 台。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眼镜制造	技改，眼镜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与环评一致	否
地点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氧化池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氧化池+过滤器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强化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抽风方式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强化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抽风方式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	否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输送至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省慈溪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0.5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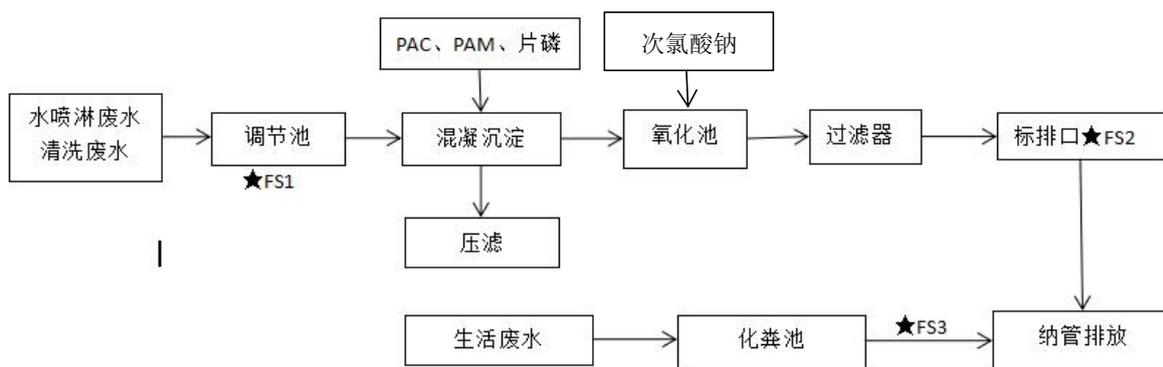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粉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主要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接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于 18m 的排气筒排放。详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去向
有组织废气	强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持续	抽风方式将强化废气与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接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抽风方式将强化废气与烘干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并接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
无组织	拌料、粉碎、注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持续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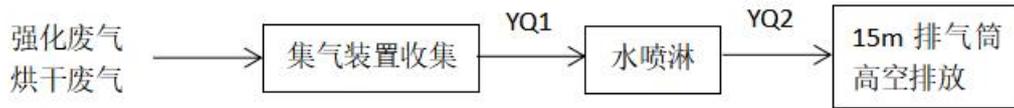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一面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注塑机	80~85	10	连续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电动螺丝刀	75~80	8	间断	
搅拌机	80~85	2	间断	
粉碎机	80~85	2	间断	
强化机	80~85	1	间断	
清洗机	80~85	1	间断	
烘房	80~85	1	间断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数据

###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 1 层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9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具体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 年产生量 (t)	2021 年 8-10 月 份产生 量 (t)	折算年产 生量 (t)	环评处理方 式	实际处理方 式
1	废强化液	危险 固废	HW06 900-403-06	0.5	0.1	0.4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 德长环保有 限公司处置
2	废水处理污 泥	危险 固废	HW17 336-064-17	1.0	0.2	0.8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3	废包装桶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15	0.067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 废	/	0.1	0.02	0.09	外售综合利 用	外售综合利 用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 废	/	3	0.75	3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 门处理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6%；实际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0.0%，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4.0	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7.0
废气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 15m 高排气管	3.0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 施、15m 高排气管	3.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 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1.0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 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1.0
固废	危废暂存室、委托处置、 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0	危废暂存室、委托处 置、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1.0
合计		9.0	12.0	

表 3-5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本项目投资 46 万元，采用拌料、注塑、强化等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强化机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总投资 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19.6%，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的生产规模。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需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b>已落实</b>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 20%。项目利用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租用厂房，采用拌料、注塑、强化等工艺，购置拌料机、注塑机、强化机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氧化池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b>已落实：</b> 已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池+沉淀池+氧化池+过滤器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管排放。
废气防治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强化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抽风方式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b>已落实：</b>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 2、注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3、强化废气、烘干废气：采用抽风方式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防治	1、选用低噪声设备； 2、振动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3、加强设备维护工作等		<b>已落实：</b>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防治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已落实：</b>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CODcr 0.017t/a、NH<sub>3</sub>-N 0.0017t/a，新增的 CODcr、NH<sub>3</sub>-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p>		<p><b>已落实。</b>本项目 CODcr、NH<sub>3</sub>-N 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值。排污权指标已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编号：2020321）；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指标（编号：2020200）</p>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08 号文对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	ZT-3260	2022.3.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2.3.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2.3.22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E-201F+PHB-4	2022.2.26
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	AWA5688	2022.3.22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2.3.17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2.2.26
红外分光光度计	ZT-JC-130	Inlab-2100	2022.3.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2.2.26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2.3.17
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	JPSJ-605	2022.6.20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郎冰心	检测人员	ZT-JS-026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08.29	化学需氧量	$1.73 \times 10^3$	$1.71 \times 10^3$	0.6	≤10	符合

		81	79	1.2	≤15	符合
2021.08.29	氨氮	1.03	1.05	1.0	≤10	符合
		15.0	14.8	0.7	≤10	符合
2021.08.29	总磷	0.52	0.51	1.0	≤10	符合
		1.34	1.33	0.4	≤5	符合
2021.08.30	化学需氧量	$1.61 \times 10^3$	$1.62 \times 10^3$	0.3	≤10	符合
		78	75	2.0	≤15	符合
2021.08.30	氨氮	0.989	0.995	0.3	≤15	符合
		14.7	14.8	0.3	≤10	符合
2021.08.30	总磷	0.54	0.54	0	≤10	符合
		1.30	1.29	0.4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08.29	化学需氧量	235±10	232	-1.28	±4.26	符合
2021.08.29	氨氮	3.56±0.22	3.48	-2.25	±6.18	符合
2021.08.29	总磷	0.424±0.026	0.424	0	±6.13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
2021.08.29	94.0	93.8	93.7	0.1	0.5	符合
2021.08.30	94.0	93.7	93.8	0.1	0.5	符合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进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注塑废气、粉碎粉尘、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

强化废气、烘干废气用抽风方式分别收集后一并接入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在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6-1。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强化、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YQ1/YQ2“水喷淋装置”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 （2）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TSP	3 次/天，共 2 天	—

### 3、噪声

本项目昼间生产，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布设 3 个监测点（图 6-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西侧	Z2	
	厂界北侧	Z3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 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08 月 29 日	东南风	1.9~2.1	29.8~30.7	101.20~101.28	晴
2021 年 08 月 30 日	东南风	1.9~2.1	29.5~31.6	101.00~101.30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1 年 08 月 29 日		2021 年 08 月 30 日	
防护眼镜	副	50 万	1667	1450	87%	1400	84%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生产 废水 进口 E121°32'5 9.2" N28°42'3 9.7"	202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5	$1.72 \times 10^3$	4.23	2.41	88	12.7	0.87	654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6	$1.75 \times 10^3$	4.35	2.86	82	12.4	0.98	634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6	$1.70 \times 10^3$	4.48	2.97	84	12.5	0.95	657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6	$1.67 \times 10^3$	4.15	2.69	92	12.8	0.74	600
		日均值		-	$1.71 \times 10^3$	4.30	2.73	86	12.6	0.88	636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5	$1.61 \times 10^3$	4.19	2.31	92	12.1	0.90	573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5	$1.59 \times 10^3$	4.28	2.82	86	12.3	1.01	567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4	$1.58 \times 10^3$	4.40	2.95	88	11.9	0.94	541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4	$1.60 \times 10^3$	4.15	2.59	80	12.0	0.73	570
		日均值		-	$1.60 \times 10^3$	<b>4.26</b>	<b>2.67</b>	<b>86</b>	<b>12.1</b>	<b>0.90</b>	<b>563</b>
FS2 生产 废水 排放口 E121°32'5 9.2" N28°42'3 9.7"	202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8	413	1.04	0.52	59	3.70	0.17	154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9	409	1.09	0.55	56	3.67	0.25	161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8	411	1.16	0.54	54	3.61	0.18	159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8	401	0.995	0.51	49	3.75	0.14	155
		日均值		-	<b>408</b>	<b>1.07</b>	<b>0.53</b>	<b>54</b>	<b>3.68</b>	<b>0.18</b>	<b>157</b>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7	407	0.992	0.54	49	3.48	0.17	175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7	403	1.05	0.56	54	3.53	0.24	180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8	394	1.11	0.57	59	3.40	0.22	170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6	397	0.977	0.49	50	3.45	0.16	173
		日均值		-	<b>400</b>	<b>1.03</b>	<b>0.54</b>	<b>53</b>	<b>3.46</b>	<b>0.20</b>	<b>174</b>
生产废水排放口最大日均值(范围)				<b>7.6-7.9</b>	<b>408</b>	<b>1.07</b>	<b>0.54</b>	<b>54</b>	<b>3.68</b>	<b>0.20</b>	<b>174</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排 放口 E121°33'00.8" N28°42'39.7"	202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2	78	14.9	1.34	73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3	72	15.7	1.06	67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3	74	16.3	1.10	68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3	80	14.5	1.12	65
		日均值		-	<b>76</b>	<b>15.4</b>	<b>1.16</b>	<b>68</b>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浅黄浑浊	7.3	85	14.8	1.30	67
		第二次	浅黄浑浊	7.2	82	15.3	1.10	62
		第三次	浅黄浑浊	7.2	77	15.9	1.13	70
		第四次	浅黄浑浊	7.2	76	14.6	1.09	73
		日均值		-	80	15.2	1.16	6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80	15.4	1.16	6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6-7.9**,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08mg/L、氨氮 1.07mg/L、总磷 0.54mg/L、悬浮物 5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8mg/L、石油类 0.2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mg/L。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 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15.4mg/L、总磷 1.16mg/L、悬浮物 68mg/L。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 2021 年 8 月 29 日,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6.1%、氨氮 75.1%、总磷 80.6%、悬浮物 37.2%、石油类 79.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0.8%、五日生化需氧量 75.3%; 2021 年 8 月 30 日, 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75.0%、氨氮 75.8%、总磷 79.8%、悬浮物 38.4%、石油类 77.8%、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71.4%、五日生化需氧量 69.1%。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 (8 月 29 日)		第二周期 (8 月 30 日)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8	/	18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7.88×10 <sup>3</sup>	7.77×10 <sup>3</sup>	7.93×10 <sup>3</sup>	7.79×10 <sup>3</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4×10 <sup>3</sup>	6.69×10 <sup>3</sup>	6.78×10 <sup>3</sup>	6.70×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	1	47.7	3.52	65.5
	2	65.1	4.22	57.4
	3	60.8	4.18	53.2
	均值	57.9	3.97	58.7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	120
排放速率 (kg/h)	0.390	0.027	0.398	0.026
处理效率 (%)	93.1		93.5	

监测期间，本项目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97mg/m<sup>3</sup>、3.9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1%和 93.5%。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表7-6）。

表7-6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0.268	0.24
		第二次	0.302	0.26
		第三次	0.251	0.26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0.251	0.25
		第二次	0.285	0.26
		第三次	0.235	0.26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0.436	0.35
		第二次	0.453	0.35
		第三次	0.369	0.35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0.402	0.32
		第二次	0.419	0.32
		第三次	0.369	0.32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0.402	0.42
		第二次	0.352	0.48
		第三次	0.335	0.41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0.453	0.35

		第二次	0.385	0.36
		第三次	0.436	0.36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8 月 29 日	第一次	0.419	0.30
		第二次	0.385	0.33
		第三次	0.436	0.33
	2021 年 08 月 30 日	第一次	0.419	0.34
		第二次	0.352	0.36
		第三次	0.335	0.36
最大值			<b>0.453</b>	<b>0.48</b>
标准限值			<b>1.0</b>	<b>4.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1	厂界东侧	10: 56 ~ 11: 06	59.3	65	符合
	Z2	厂界西侧		61.8		
	Z3	厂界北侧		60.7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1	厂界东侧	11: 02 ~ 11: 13	59.8	65	符合
	Z2	厂界西侧		61.5		
	Z3	厂界北侧		60.3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指标

####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监测期间项目的运行状况，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年外排水量约为 308.7 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4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17t/a)。具体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排放量 (t/a) *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废水量	308.7	33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09	0.017	符合
氨氮	0.0004	0.0017	符合

\*注：年排放量按照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mg/L)来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环评批复年排放量(t/a)	符合情况
VOCs	0.026	1200	0.031	0.055	符合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检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6~7.9,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08mg/L、氨氮 1.07mg/L、总磷 0.54mg/L、悬浮物 54mg/L、石油类 0.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mg/L;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15.4mg/L、总磷 1.16mg/L、悬浮物 68mg/L。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2、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本项目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3.97mg/m<sup>3</sup>、3.95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3.1%和 93.5%,有较好的去除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项目在厂房 1 层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9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08.7t/a, 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4t/a, 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338t/a、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17t/a)。

#### 6、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的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10581N28.53316					
	设计生产能力		50 万副防护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50 万副防护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0]10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					
	验收单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ALKW37E		验收时间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3087	—	—	0.03087	0.0338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9t/a	—	—	0.009t/a	0.017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04t/a	—	—	0.0004t/a	0.0017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31t/a	—	—	—	0.031t/a	0.055t/a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工况证明

###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到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项目监测期间，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期间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副）	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 年 08 月 29 日	1450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按照 300 天/年计算，每日设计产能约 1667 吨	87%
2021 年 08 月 30 日	1400		84%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03 日

附件 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台州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19年10月22日

项目代码	2019-331082-35-03-813449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26号（高华眼镜公司一、二层）							
国标行业	眼镜制造（3587）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类别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0月					
是否涉及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采用注塑、强化、烘干等技术或工艺，购置了注塑机、硫化机、烘箱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实用、环保的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金斌辉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15262125					
接受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26号（高华眼镜公司一、二层）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46.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6.0000	0.0000	46.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46.0000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0.0000		46.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ALKW37E			



附件 4：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0〕108 号

## 关于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19-331082-35-03-813449）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总投资 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 19.6%，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排污登记申报。

请环境执法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杜桥镇政府，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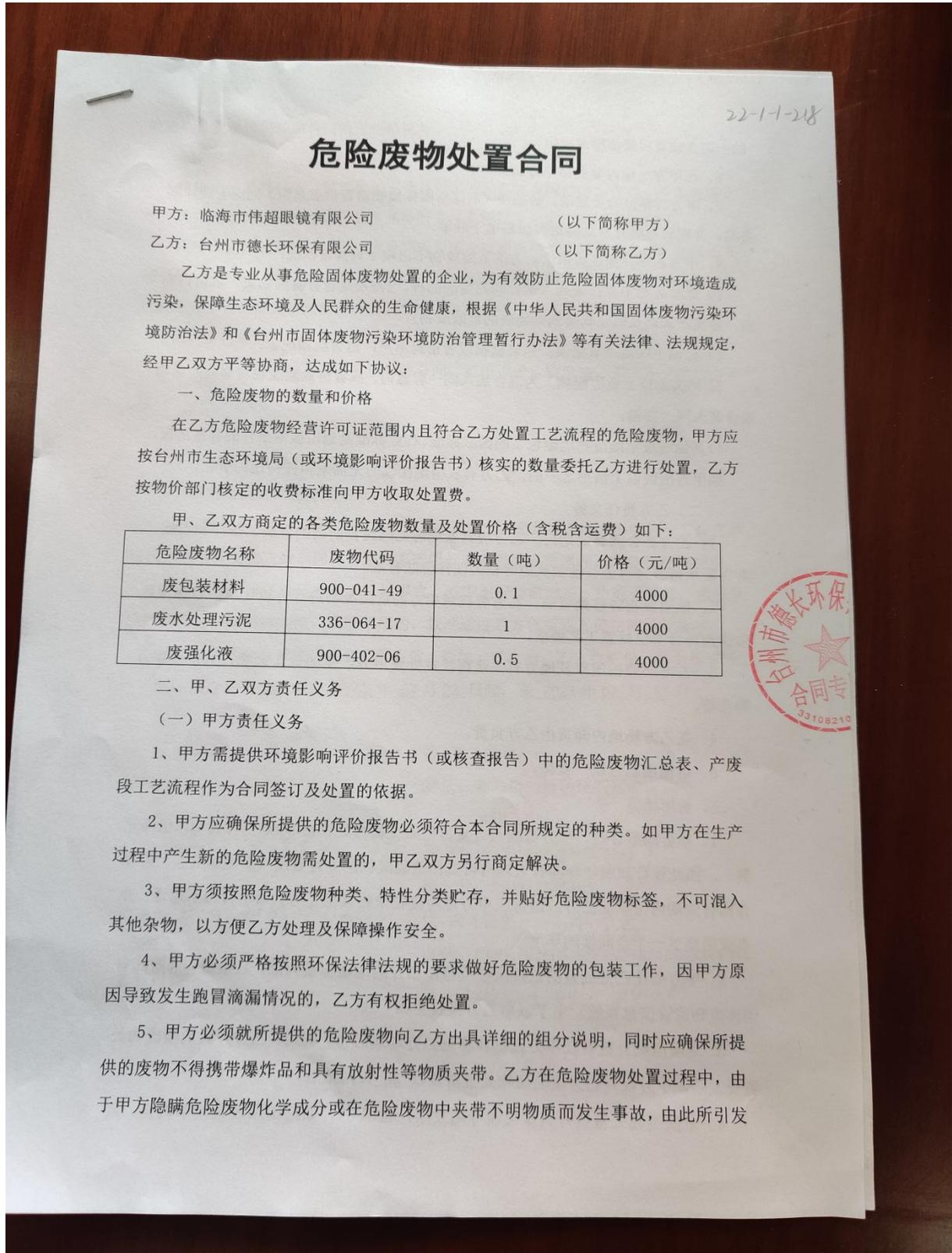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

---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

管理计划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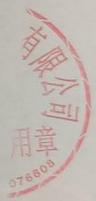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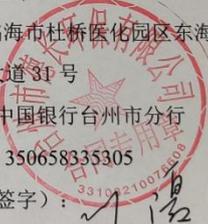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85589756/18658341086

签订日期：



2022.04.02



附件 6: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4 号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8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伟超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4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7 月 1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 26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9 日、08 月 30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9 月 05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161、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溶解氧测定仪 ZT-JC-23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 ZT-JC-016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编制：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2021.9.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32'59.2" N28°42'39.7"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FS0829-1-1	浅黄浑浊	7.5	1.72×10 <sup>3</sup>	4.23	2.41	88	12.7	0.87	654	
		ZTHY20210014 FS0829-1-2	浅黄浑浊	7.6	1.75×10 <sup>3</sup>	4.35	2.86	82	12.4	0.98	634	
		ZTHY20210014 FS0829-1-3	浅黄浑浊	7.6	1.70×10 <sup>3</sup>	4.48	2.97	84	12.5	0.95	657	
		ZTHY20210014 FS0829-1-4	浅黄浑浊	7.6	1.67×10 <sup>3</sup>	4.15	2.69	92	12.8	0.74	600	
		日均值	-	1.71×10 <sup>3</sup>	4.30	2.73	86	12.6	0.88	636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FS0830-1-1	浅黄浑浊	7.5	1.61×10 <sup>3</sup>	4.19	2.31	92	12.1	0.90	573	
		ZTHY20210014 FS0830-1-2	浅黄浑浊	7.5	1.59×10 <sup>3</sup>	4.28	2.82	86	12.3	1.01	567	
		ZTHY20210014 FS0830-1-3	浅黄浑浊	7.4	1.58×10 <sup>3</sup>	4.40	2.95	88	11.9	0.94	541	
		ZTHY20210014 FS0830-1-4	浅黄浑浊	7.4	1.60×10 <sup>3</sup>	4.15	2.59	80	12.0	0.73	570	
		日均值	-	1.60×10 <sup>3</sup>	4.26	2.67	86	12.1	0.90	56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4-7.6	1.71×10 <sup>3</sup>	4.30	2.73	86	12.6	0.90	636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32'59.2" N28°42'39.7"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FS0829-2-1	浅黄浑浊	7.8	413	1.04	0.52	59	3.70	0.17	154
			ZTHY20210014 FS0829-2-2	浅黄浑浊	7.9	409	1.09	0.55	56	3.67	0.25	161
			ZTHY20210014 FS0829-2-3	浅黄浑浊	7.8	411	1.16	0.54	54	3.61	0.18	159
ZTHY20210014 FS0829-2-4			浅黄浑浊	7.8	401	0.995	0.51	49	3.75	0.14	155	
日均值			-	408	1.07	0.53	54	3.68	0.18	157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FS0830-2-1	浅黄浑浊	7.7	407	0.992	0.54	49	3.48	0.17	175	
		ZTHY20210014 FS0830-2-2	浅黄浑浊	7.7	403	1.05	0.56	54	3.53	0.24	180	
		ZTHY20210014 FS0830-2-3	浅黄浑浊	7.8	394	1.11	0.57	59	3.40	0.22	170	
		ZTHY20210014 FS0830-2-4	浅黄浑浊	7.6	397	0.977	0.49	50	3.45	0.16	173	
		日均值	-	400	1.03	0.54	53	3.46	0.20	174		
最大日均值				7.6-7.9	408	1.07	0.54	54	3.68	0.20	17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3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4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 其余 mg/L)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3 生活废水 排放口 E121°33'00.8" N28°42'39.7"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FS0829-3-1	浅黄浑浊	7.2	78	14.9	1.34	73	
		ZTHY20210014 FS0829-3-2	浅黄浑浊	7.3	72	15.7	1.06	67	
		ZTHY20210014 FS0829-3-3	浅黄浑浊	7.3	74	16.3	1.10	68	
		ZTHY20210014 FS0829-3-4	浅黄浑浊	7.3	80	14.5	1.12	65	
		日均值	-	76	15.4	1.16	68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FS0830-3-1	浅黄浑浊	7.3	85	14.8	1.30	67	
		ZTHY20210014 FS0830-3-2	浅黄浑浊	7.2	82	15.3	1.10	62	
		ZTHY20210014 FS0830-3-3	浅黄浑浊	7.2	77	15.9	1.13	70	
		ZTHY20210014 FS0830-3-4	浅黄浑浊	7.2	76	14.6	1.09	73	
		日均值	-	80	15.2	1.16	68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3	80	15.4	1.16	6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含湿量 (%)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强化、 烘干废气进 口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YQ0829-1-1	34.6	2.18	17.5	7.93×10³	6.80×10³	95.4	0.649
		ZTHY20210014 YQ0829-1-2	35.4	2.21	17.3	7.84×10³	6.70×10³	130	0.871
		ZTHY20210014 YQ0829-1-3	35.9	2.12	17.4	7.88×10³	6.73×10³	122	0.821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YQ0830-1-1	35.1	2.15	17.4	7.88×10³	6.75×10³	131	0.884
		ZTHY20210014 YQ0830-1-2	35.5	2.19	17.6	7.97×10³	6.80×10³	115	0.782
		ZTHY20210014 YQ0830-1-3	35.7	2.11	17.5	7.93×10³	6.78×10³	106	0.719
最大小时值								130	0.884
YQ2 强化、 烘干废气 排放口 (18m)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YQ0829-2-1	36.6	2.26	17.2	7.80×10³	6.73×10³	34.5	0.232
		ZTHY20210014 YQ0829-2-2	37.0	2.31	17.0	7.71×10³	6.63×10³	34.7	0.230
		ZTHY20210014 YQ0829-2-3	36.9	2.29	17.2	7.79×10³	6.70×10³	35.7	0.239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YQ0830-2-1	36.8	2.28	17.1	7.75×10³	6.68×10³	35.3	0.236
		ZTHY20210014 YQ0830-2-2	37.4	2.34	17.3	7.84×10³	6.72×10³	31.4	0.211
		ZTHY20210014 YQ0830-2-3	37.7	2.23	17.2	7.79×10³	6.69×10³	32.5	0.217
最大小时值								35.7	0.239
标准限值								120	14.2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4 号

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WQ0829-1-1	0.268	0.24
		ZTHY20210014 WQ0829-1-2	0.302	0.26
		ZTHY20210014 WQ0829-1-3	0.251	0.26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WQ0830-1-1	0.251	0.25
		ZTHY20210014 WQ0830-1-2	0.285	0.26
		ZTHY20210014 WQ0830-1-3	0.235	0.26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WQ0829-2-1	0.436	0.35
		ZTHY20210014 WQ0829-2-2	0.453	0.35
		ZTHY20210014 WQ0829-2-3	0.369	0.35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WQ0830-2-1	0.402	0.32
		ZTHY20210014 WQ0830-2-2	0.419	0.32
		ZTHY20210014 WQ0830-2-3	0.369	0.32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WQ0829-3-1	0.402	0.42
		ZTHY20210014 WQ0829-3-2	0.352	0.48
		ZTHY20210014 WQ0829-3-3	0.335	0.41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WQ0830-3-1	0.453	0.35
		ZTHY20210014 WQ0830-3-2	0.385	0.36
		ZTHY20210014 WQ0830-3-3	0.436	0.36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WQ0829-4-1	0.419	0.30
		ZTHY20210014 WQ0829-4-2	0.385	0.33
		ZTHY20210014 WQ0829-4-3	0.436	0.33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WQ0830-4-1	0.419	0.34
		ZTHY20210014 WQ0830-4-2	0.352	0.36
		ZTHY20210014 WQ0830-4-3	0.335	0.36
最大值			0.453	0.48
标准限值			1.0	4.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4 号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1 年 08 月 29 日	ZTHY20210014 Z0829-1-1	厂界东侧	10:56 ~ 11:06	59.3	65	符合
	ZTHY20210014 Z0829-2-1	厂界西侧		61.8		
	ZTHY20210014 Z0829-3-1	厂界北侧		60.7		
2021 年 08 月 30 日	ZTHY20210014 Z0830-1-1	厂界东侧	11:02 ~ 11:13	59.8	65	符合
	ZTHY20210014 Z0830-2-1	厂界西侧		61.5		
	ZTHY20210014 Z0830-3-1	厂界北侧		60.3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	
2021 年 08 月 29 日	09:30-10:30	2.1	29.8	101.28	东南	晴
	13:50-14:50	1.9	31.3	101.02	东南	晴
	16:00-17:00	2.0	30.7	101.08	东南	晴
2021 年 08 月 30 日	09:00-10:00	1.9	29.5	101.30	东南	晴
	13:45-14:45	2.1	31.6	101.00	东南	晴
	15:50-16:50	2.2	30.9	101.10	东南	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14 号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ALKW37E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  
东海第一大道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ALKW3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浙江省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编号：2020200

## 排污权交易交割单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排污单位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完成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排污权交易，请按新增排污量核发排污许可证。

交易信息表

排污权指标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新增量 (吨/年)	0.017	\	\	\
交易量 (吨/年)	0.017	\	\	\
单价 (元/吨)	8800	\	\	\
使用期限	年限 5 年，2020 年 6 月 11 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总价 (元)	柒佰肆拾捌元整 (748.00)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盖章)

2020 年 7 月 6 日

## 附件 9：设计方案

建设名称：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水处理

# 设计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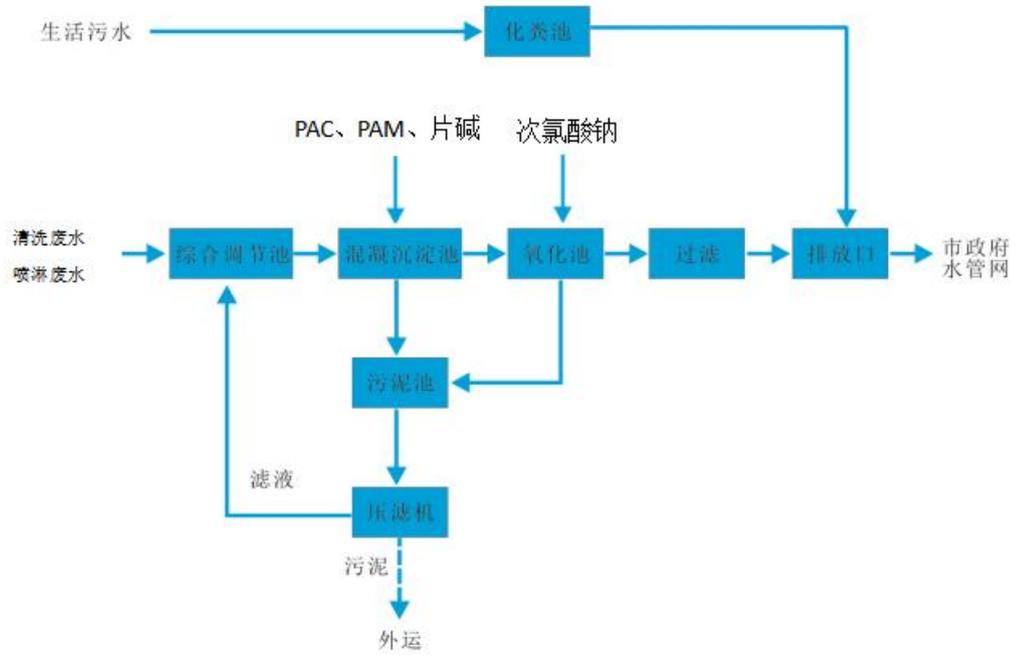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浙江省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 3.1. 设计处理水量

根据业主提供数据，本工程设计废水日常处理水量为：0.5m<sup>3</sup>/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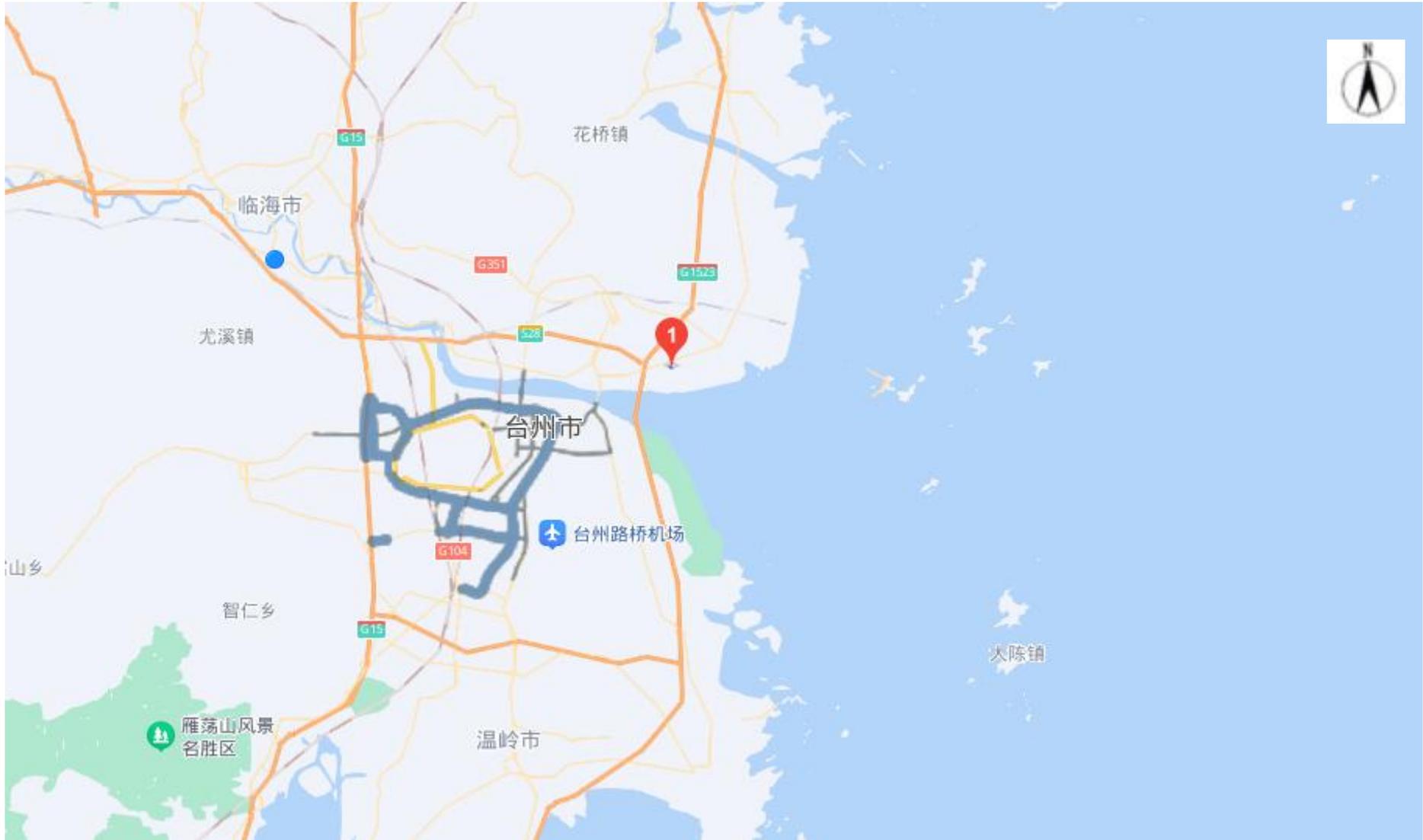
#### 4.2.1. 工艺流程图



附件 10: 台账

<p>危废台账-废强化液</p>	<p>危废台账-污泥</p>	<p>危废台账-废包装桶</p>
<p>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p>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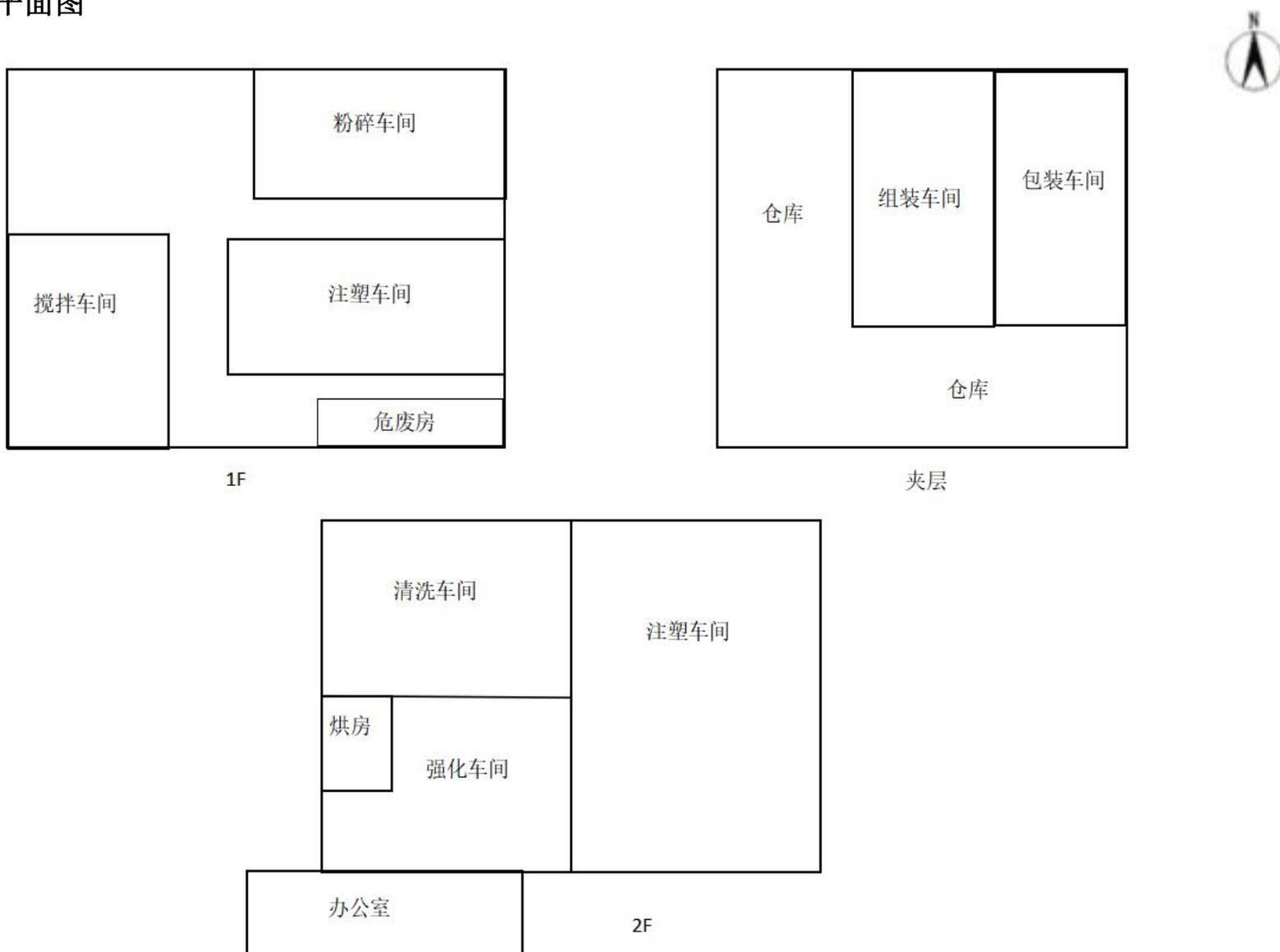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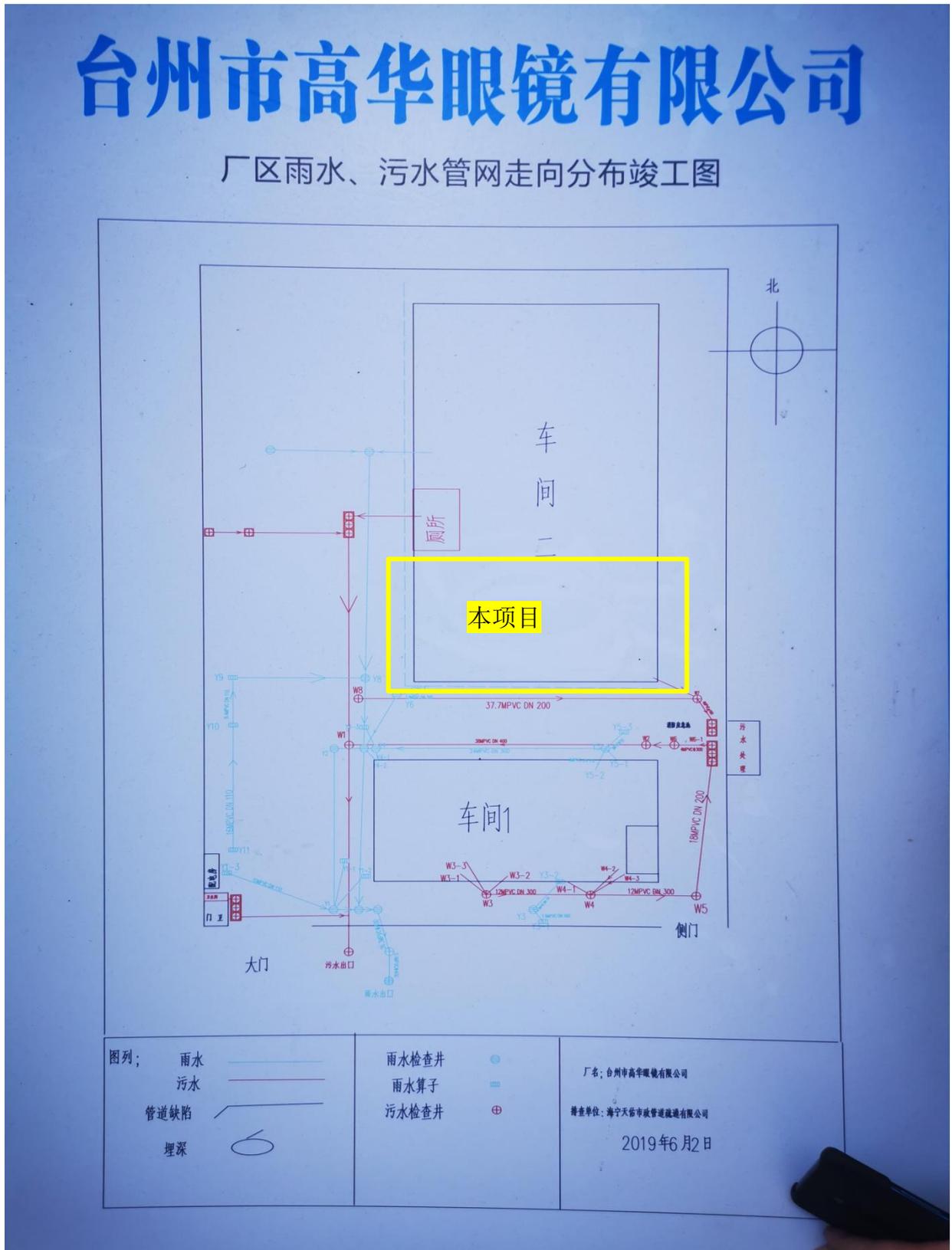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图



附图 4：雨污管网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p>注塑车间</p>	<p>废水处理设施</p>	<p>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氧化）</p>	<p>标排口</p>
			
<p>板框压滤</p>	<p>强化车间</p>	<p>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p>	<p>危废房</p>

临海市伟超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危废管理制度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18日，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根据《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26号

建设规模：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

建设内容：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主要设备为拌料机、注塑机、强化机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临海市杜桥镇东海第一大道26号，是一家眼镜生产企业。2020年7月，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08号文件予以批复。

#####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 （四）验收范围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情况，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 1、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废水：环评中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建设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次氯酸钠）+过滤器”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效率提高。

2、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搅拌机3台，实际建设为2台，较环评少1台；环评中粉碎机3台实际建设为2台，较环评少1台，污染物减少。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影响产能，污染物排放减少，不会增加环境风险。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注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包括清洗废水、喷淋废水，针对废水企业委托浙江省慈溪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该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氧化（次氯酸钠）+过滤器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0.5t/h，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和强化废气、烘干废气等。

1、粉碎粉尘：设置挡板，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注塑废气：少量无组织排放。

3、强化废气、烘干废气：企业委托浙江省慈溪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该设施采用水喷淋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8000m<sup>3</sup>/h，废气分别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进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废：

根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房 1 层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9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1）第 ZTHY20210014 号结果表明：

##### （一）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6~7.9，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08mg/L、氨氮 1.07mg/L、总磷 0.54mg/L、悬浮物 54mg/L、石油类 0.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6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mg/L；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 7.2~7.3，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0mg/L、氨氮 15.4mg/L、总磷 1.16mg/L、悬浮物 68mg/L。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二）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皮肤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废包装桶、废强化液、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危废经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

项目在厂房 1 层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9 m<sup>2</sup>，用来暂存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混凝土硬化，地面放有托盘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临海市伟超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08.7t/a,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04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 338t/a、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17t/a)。

废气：按照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VOCs 年排放量为 0.031t/a, 1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05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完善附图附件；

2、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喷漆等工序废气收集，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4、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李良伟

王健平  
徐多明  
杨罗兴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临海市伟超眼镜厂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年6月9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李良伟	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	18966456970	330682199909089194
验收人员	何明	台州环境学会	15057660393	411522198908245736
	王健强	台州环境学会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徐益川	台州市环境工程检测中心	15566897829	251-5219521200337
	陈	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柯男	慈溪市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5267270387	522728189602171210
	叶航	台州中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19058258	330821198705086008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进一步核实了原辅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等问题。
2	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由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1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编制《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14）。2022年6月9日，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0年7月，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委托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7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0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8月10日，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8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年产50万副防护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8月29日-3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6月9日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台州绿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慈溪市龙威环保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5日，临海市伟超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完善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进一步核实了原辅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等问题。
2	企业加强环保现场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类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定期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及台账制度并及时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4	建立长效环保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培训教育，做好各类台账，配备应急物质，按照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